

# 大连海洋大学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

##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 文件

大海大研发〔2017〕15号

### 关于在2015、2016级研究生中开展学业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4〕376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5〕39号）、《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规定》（大海大校发〔2017〕120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2015、2016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即纳入我校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2015、2016级研究生。

#### 二、奖励比例及标准

##### 1. 评选比例

2015级：一等学业奖学金为学生人数的10%；二等学业奖学金为学生人数的20%；三等学业奖学金为学生人数的30%；

2016级：一等学业奖学金为学生人数的20%；二等学业奖学金为学生人数的30%；三等学业奖学金为学生人数的50%；

## 2. 奖励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

##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纪及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行为；

4.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6. 未超出基本学制。

7. 所有必修课考试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

##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评选年度范围内受到处分；

2. 学术型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

3. 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

4. 未按规定完成注册手续。

5. 因各种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研究生,不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 五、评审材料时间说明

2015 级: 相关成绩、材料参考依据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级: 相关成绩、材料参考依据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入学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 六、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文件按比例和年级下达各学院奖学金名额(附件 1)。(9 月 20 日)

2.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制定、研讨、通过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和评审委员会名单要上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9 月 26 日前)

3. 各学院组织开展学业奖学金评审。评审环节包括下发通知、组织材料、学院审核、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上报评审结果等,评审结果以报告的形式报送评审领导小组。报告内容包括评审程序、评审委员会名单、评审结果(获奖名单)等。(10 月 11 日前)

4. 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10 月 18 日前)

## 七、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通知执行,确保评审工作环节不缺,有序进行,公平公正。

2. 结合实际,注重细节。各学院自行制定的实施细则既要充分考虑本单位的实际,又要注重细节,讲求可操作性。

3. 以人为本，客观公正。各学院评审工作人员和导师要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对参评研究生给予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4. 把握进度，按时完成。各学院要合理安排各项工作环节，按时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上报评审结果。

联系人：李枫；电话：84763630；邮箱：yjs@dlou.edu.cn

附件：2015级和2016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比例分配表

